

## 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0,955,063.59元。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口径未分配利润为606,769,379.32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582,507,731.88元。

本着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经营成果的原则，在兼顾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前提下，拟以公司目前总股本407,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3.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22,100,000.00元，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当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63.94%。本年度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在权益分派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总额若发生变化，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现金股利分配总额，具体以实际派发金额为准。

###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金分红方案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利益，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有

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实施上述利润分配预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

###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本议案尚需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四、其他说明

1.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知情人的范围，告知相关知情人应履行保密义务和严禁内幕交易，对知情人进行了备案登记。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30日